

郑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郑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工作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郑州市公安局《关于做好编报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zzga.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情指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省委党校新校区西侧轨道公司车辆段院内，邮编：450000，电话：66610110，电子邮箱：2018188943@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郑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和市局党委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

部署，结合 2020 年工作实际，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分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专门成立了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同时明确情指中心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并指定一名民警负责具体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分局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严肃追究问责。分局领导小组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兼职民警的培训力度，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配合市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54228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虽然我分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待优化；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意识还不够强。

2021年，我分局将按照市局党委的要求，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优化警力配备，强化培训力度，提升思想认识，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序开展。

二是进一步推进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

三是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探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倒逼公安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效率化的方向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分局 2020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20 日